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5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5号	涉嫌过度检查收费案	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梅江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60472588921010511A1001-2	王向东	该机构在肾功六项中，将单项补体测定（C1Q）（各种免疫学方法）组合在无相关病症的检查中，上传至医保基金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的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对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梅江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59.3元1.5倍的罚款，共计1588.95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9月23日。	